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2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瑞穗園

主席：葉理事長政彥

紀錄：洪碧端

出席人員：翟學電副理事長、朱文慶副理事長、黃文成副理事長、賴坤成常務監事、徐茂政常務理事、張妙瑛常務理事、郭志恆常務理事、許振芳理事、鄭瑞龍理事、鄭裕成理事、黃顯祐理事、司沛涵理事、謝溪林理事、張銘煌理事、許績勝理事、蔡亞芝理事、周宜辰理事、劉元凱理事、林清光理事、杜正憲理事、涂祈吏理事、林榮祿監事長、林國志常務監事、沈煥瑤常務監事黃監事邱倫、潘文道監事、洪進財監事、吳宗成監事、彭鎮達監事、林明宏監事(31 人)

列席人員：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、中華奧會張煥禎副主席、吳萬福顧問、邱炳坤顧問、林尊賢顧問、林華韋顧問、秦熙嶽顧問、張吉平顧問、陳光復顧問、陳政廷顧問、陳志偉顧問、許文宗顧問、曾清淡顧問、蔡特龍顧問、雷寅雄顧問、葉憲清顧問、劉政修顧問、王勝雄委員、江文俊委員、沈英章委員、林錦明委員、張惠峰委員、許光庶委員、程義昌委員、戴世然委員、蘇文和委員、許峰銘主任、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(41 人)

壹、主席致詞：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、中華奧會張副主席、各位理監事、顧問、諮詢委員，大家早安！感謝各位在這炎炎夏日從全國各地前來參加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這也是本人連任後的第一次理監事會議，本人再次感謝體育署、奧會及全體理監事對我的支持，並期許在這個任期中，田徑協會全體能有更上一層的表现；不管在賽事規劃上、各級選手的培訓、教練裁判的增能培育等，各樣業務都能更精進，有超前部署的遠見，因應即將開放的大環境，竭力幫助選手爭取致勝的契機，恢復疫情前的榮景。特別一提，本屆我們增聘多名諮詢委員，期望借助各位的專業，多方提供我們寶貴意見。今天依規定向理監事報告 111 年上半年財務、會務執行情形，再次感謝各位蒞臨今天的會議，並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貳、 會務報告：王秘書長報告，請參閱手冊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

說 明：本會委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瑞玲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報告書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1 年度 1 至 6 月份經費決算報告，提請通過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

(二) 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通過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章程，設立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運動員、紀律、運動禁藥管制、選務、申訴評議、場地設施暨器材及規則修訂審查等 10 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本屆秘書處工作人員聘任案，提請通過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，本會聘任工作人員應提理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。本屆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會章程理事長選舉辦法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國體法改革，落實本會組織開放，建議修訂本會章程，下(第 14)屆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。

決 議：通過，請秘書處進行章程修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裁判資格展延的時數問題，目前執法一場賽事只能登錄2小時，是否能代為反映有些賽事天數多的能增加認定的時數。(鄭瑞龍理事提)

決議：依據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希望裁判持續進修，每年至少6小時，4年須達48小時，藉由執法及參與講習，以達提升裁判素質。

案由二：建議舉辦公路接力賽。(賴坤成常務理事提)

說明：公路接力賽在過去曾經創造長跑旋風，希望協會來召集有意願承辦的各縣市單位，

決議：請秘書處研議。

案由三：建議理監事會議提供名牌，會後可回收。(賴坤成常務理事提)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11時50分